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马尔代夫共和国的报告（见附件）。



## 2003 年 12 月 16 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马尔代夫共和国依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马尔代夫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国际措施。马尔代夫在 1988 年成为恐怖攻击的目标，自此以来，马尔代夫经常在大会大声呼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马尔代夫政府强烈谴责一切恐怖攻击，同时重申它准备同国际社会全面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 一. 引言

1. 如果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有任何活动，请描述这些活动、他们对贵国及其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趋势。

马尔代夫的主管当局未收到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或其同伙在马尔代夫共和国进行活动的报告，同时认为他们未在马尔代夫进行活动。马尔代夫仍然对任何潜在的恐怖威胁保持警觉，并且同友好国家以及在该区域的国家分享情报，以消除恐怖威胁。

#### 二. 综合清单

2. 如何将 1267 委员会的清单纳入贵国的法律制度和行政架构，其中包括金融监督、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当局？

已经采取几项行政和管制措施，以依据 1267 委员会的清单采取行动。这方面包括将该清单分发给各主管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每次该清单添加一个新名字，就通知马尔代夫政府的财政部。财政部提醒马尔代夫中央银行（马尔代夫货币局）注意；中央银行向所有商业银行和资金转账机构针对该清单上的人发出冻结令。也已经要求各银行对不寻常的资金转账保持警觉。移民局跟踪在该名单上的名字，防止列入清单者入境和过境。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主管当局未遇到关于清单上的名字和详细资料的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在马尔代夫共和国领土内未查出任何列出的实体或个人。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清单中没有包括的、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或塔利班成员或基地组织成员，除非这么做会损害调查工作或强制执行行动。

马尔代夫没有关于可能应列入清单者的资料。

6. 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是否曾以被列入清单为由对贵国当局提起诉讼或展开法律程序？请酌情举例说明并详述。

没有上述个人或实体对马尔代夫的任何当局提起诉讼。

7. 贵国是否已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为贵国国民或居民？贵国当局是否拥有清单中未包含的、关于这些人的任何相关资料？假若是这样，请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及提供关于清单所列实体的已有类似资料。

清单上的个人均非马尔代夫国民，也没有关于未列入清单的任何这类个人或实体的资料。

8. 假如贵国已有国家立法，那么根据这些立法，请描述贵国已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基地组织成员或支助基地组织成员在贵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贵国境内或他国境内建立的训练营。

《马尔代夫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0/90 号法）提供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框架。这项法律也被解释为包括为恐怖集团招募成员。

此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17/77 号法）以及《防止和禁止腐败行为法》（第 2/2000 号法）支持反对资助恐怖行为和洗钱的立法框架。第 17/77 号法第 6 节特别禁止接受、持有和使用通过从事该法禁止的行为而获得或有理由相信是那样获得的货物或金钱。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摘要说明：

- 上述决议所规定的冻结资产的国内法律基础；
- 请说明在这方面贵国国内法遇到哪些障碍和采取哪些步骤来克服这些障碍。

马尔代夫货币局作为金融部门活动的管制机构，监测金融机构遵守马尔代夫现行有关法律和条例的情况。这些法律和条例是：马尔代夫货币法（1981）；银行和金融机构条例，金融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交易条例；马尔代夫货币局发给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机构的通知和指示。马尔代夫货币局向银行发出指示，请它们保持警惕，“了解客户”。该机构的冻结令和指示对马尔代夫境内所有商业银

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约束力。迄今，在马尔代夫的整个银行系统没有发现不寻常的金融交易情况。

10. 请说明贵国政府设立了哪些结构或机制来查明和调查乌萨马·本·拉丹、卡伊达组织和与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向他们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属贵国政府管辖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提供支助的人。请酌情说明如何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一级协调这种努力。

马尔代夫货币局监测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并且规定它们必须向当局汇报任何不寻常的大宗金融交易。

11. 请说明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哪些步骤来确定并查明属于或惠及乌萨马·本·拉丹、卡伊达组织和塔利班或有关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有的注意”或“了解客户”的规定。请说明如何执行这些规定，包括列出监督机构名称和活动。

马尔代夫货币局通过指示和通知规定一些措施，以利于查明清单上的人的任何这类转账或持有的任何资产。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当局未查出属于清单上的实体或个人的任何金融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在马尔代夫未查出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马尔代夫货币当局发出的冻结令、通知和指示对马尔代夫境内的所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约束力。

在马尔代夫除上述银行和金融机构外，没有其他汇款系统。

#### 四. 旅行禁令

#####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国家安全局以及其他执法机构，如马尔代夫海关、移民局以及机场安全处合作阻止恐怖分子进入马尔代夫。当局依靠刑警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的内部情报。此外，在港口和机场都加强了旅客、行李和货物检查。在 9/11 之后，海关程序更加严格。移民局已加强措施，密切监测人员的进出，以防止清单所列/通缉的人进入或过境马尔代夫。国家安全局是负责执法活动的主要机构，该局已加强机场和海港的安全措施，并且已经加强同海关和移民局的协调。

#####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已经将上述名字分发给有关边境检查站。负责边境检查站的各机构合作监测“禁止入境名单”。迄今在马尔代夫未出现问题。

#####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外交部一收到更新名单就立刻发给各主管机构。同样，只要名单增添名字，就迅速通知它们。一切边防管制检查站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尚无清单上的人试图进入马尔代夫或在马尔代夫过境。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作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马尔代夫的各入出境点都持有该清单。进入马尔代夫无需事先签证。所有外国人在到达入境点就获得 30 天的签证；有关当局在入境点根据清单查对到达旅客的名字。

##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第 4/75 号法制约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进口、生产和处理。该法禁止任何人未事先得到国防和国家安全部的批准就取得武器、拥有枪支或进口武器到马尔代夫。国防和国家安全部负责执行本法。

马尔代夫不出口任何武器或武器技术，因它不生产任何武器。

21. 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确定违反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与之有关系的其它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是犯罪？

违反第 4/75 号法（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进口、生产和处理）的任何案件都提交刑事法院。

22. 请说明，贵国的武器/军火商许可证制度如何能够防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与之有关系的其它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获得现行武器禁运涉及的武器。

严格规定只有马尔代夫政府国防和国家安全部才能采购武器和弹药。

23. 贵国是否制定了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国产武器和弹药不会转运给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与之有关系的其它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使用？

马尔代夫不生产任何武器和弹药。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能够向其它国家提供援助，帮助他们执行载于上述各项决议中的措施？如果回答肯定，请提供进一步详细情况或建议。**

马尔代夫不拥有足够的专门知识可以向其它国家提供援助，但仍愿意同其它国家的执法机关交流情报，以防止恐怖行动，如果发生恐怖行动，愿意同它们合作逮捕那些犯罪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25. 请查明未完全执行制裁塔利班/“基地”组织制度的领域，以及贵国认为将会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能力的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

马尔代夫完全遵守针对塔利班/“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并且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一切措施。

**26. 请提供贵国认为有关的进一步信息。**

马尔代夫已加入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球公约中的下列 7 项。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
-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此外，马尔代夫也是 1987 年签署的《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的缔约国。马尔代夫政府正在研究其余五项公约。

马尔代夫政府已完成对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研究。马尔代夫政府希望很快加入该公约。